

新聞稿

監警會仔細審核每宗投訴個案 確保對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均公平公正

(香港 – 2019年4月3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五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主題為「監警會仔細審閱每宗投訴個案，確保對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均公平公正」，闡述的三宗個案中，兩個案件涉及警務人員「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的投訴，所有相關指控均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最終令其中四名被投訴人須接受紀律覆檢；而第三宗「投訴撤回」的個案經監警會審核後則重新分類為「虛假不確」。此外，專題文章回顧了監警會在3月10日舉辦的「監警會少青同樂日2019暨校園計劃標誌及標語設計比賽頒獎禮」(同樂日)。該同樂日為會方慶祝正式成為法定獨立機構十周年的連串活動揭開序幕。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份者交流的活動。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BBS, MH, JP 在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訊的簡布會。

封面故事：個案一

	指控	被投訴人	投訴警察課的原本分類	最終分類
1.	疏忽職守	一名警務人員	無法證實	獲證明屬實 (警告並記入分區報告檔案)
2.	行為不當	三名警務人員	無法證實	獲證明屬實 (紀律覆檢)

一名時裝店售貨員懷疑投訴人企圖以盜版或不符合退換條款的衣物從時裝店換取真貨，遂報警求助。警務人員到場後，以「欺詐」罪拘捕投訴人。審訊期間，投訴人否認控罪，同時就警務人員處理案件的不當手法提出指控，並提供了分別由投訴人及其父親錄下的兩段錄音為證據。控方考慮錄

音內容後，決定不繼續提出證供。法庭亦撤銷對投訴人的所有控罪。及後，投訴警察課重新展開投訴調查，並向投訴人錄取口供。當中，投訴人指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在搜屋時沒有向她作出警誡【指控一：疏忽職守】，而另外三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二至四）則威嚇並誘勸她認罪【指控二：行為不當】。

投訴警察課最初將所有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監警會鑑於指控性質嚴重，遂將個案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密切跟進。在徹底審核兩段錄音後，監警會認為錄音內容真實可信。有關指控一，錄音揭露了被投訴人一在投訴人家中搜出衣物並作出查問前，很大可能沒有警誡投訴人，但被投訴人一卻在警察記事冊和投訴人的警誡供詞中，聲稱曾向投訴人作出警誡。由於被投訴人一犯下嚴重的程序不當行為，故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將有關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並應給予「警告並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至於指控二，錄音內容顯示被投訴人二至四均曾盤問投訴人。其後，投訴人在錄影會面中認罪。被投訴人二至四無疑違反了《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因此，監警會要求該課將指控二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並建議對被投訴人二至四進行「紀律覆檢」。經過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討論，該課最終接納監警會的上述建議。監警會遂通過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封面故事：個案二

	指控	被投訴人	投訴警察課的原本分類	最終分類
1.	行為不當	一名警務人員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紀律覆檢)

一名警員（被投訴人）在旺角執行交通管制期間，看見一名女途人（投訴人）並跟隨她進入港鐵站。該名警員截停投訴人，要求查核她的身分證，並索取她的個人資料，其後更詢問投訴人可否與她交朋友。同日，投訴人收到該名警員的來電和 WhatsApp 訊息，再度試圖與她交朋友並約她見面。投訴人安排一名朋友假裝為自己與該名警員聊天，錄下相關電話對話和訊息，並於當晚在其 Facebook 上發布。投訴人隨後投訴該名警員不恰當地取得她的個人資料，且透過電話和 WhatsApp 私下與她聯絡【指控：行為不當】。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閉路電視錄像、電話錄音、WhatsApp 訊息等多項證據，均足以確切支持指控。該課亦注意到，涉事警員在警方內部調查期間作出虛假陳述，並撕毀警察記事冊的其中數頁。因此，該課決定將指控歸類為「獲證明屬實」。該名警員將接受「紀律覆檢」。

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指出：「監警會十分關注類似的投訴，儘管警隊現時已有措施提醒警務人員避免作出違規或抵觸警隊價值觀的行為。監警會將與投訴警察課跟進相關事項，以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操守和紀律。」

封面故事：個案三

	指控	被投訴人	投訴警察課的原本分類	最終分類
1.	毆打	一名警務人員	投訴撤回	虛假不確
2.	毆打	兩名警務人員	投訴撤回	虛假不確

投訴人因「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警方拘捕，並帶返警署錄取警誡供詞。審訊期間，投訴人否認控罪，並在庭上指控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在為他錄取警誡供詞時強迫他喝下混有煙灰的水【指控一：毆打】；以及在警署接見室內遭被投訴人及另外數名警務人員蒙上頭套及鎖上手扣毆打【指控二：毆打】。經審訊後，投訴人最終被判罪成及監禁，而他亦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撤回投訴。因此，該課最初將兩項指控分類為「投訴撤回」。

監警會認為投訴人基於抗辯需要而作出投訴，企圖令案件產生疑點。投訴人的驗傷報告，亦確認他當時並無明顯傷痕。雖然投訴人最終撤回投訴，但監警會認為根據法庭的評論及裁決，足以證明投訴人惡意作出不實指控，故應將兩項指控重新分類為「虛假不確」，以還被投訴人公允。在此個案中，投訴人因濫用投訴程序而被嚴正警告。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在總結時表示：「公眾近年對警隊的表現及操守的期望日漸提高，因此更加重視與警察有關投訴的調查和

處理。監警會一向以證據為依歸，以法律為準繩，以公正為目標，全面檢視每宗投訴個案。上述三宗個案反映監警會仔細審核每一宗投訴，確保對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均公平公正。」

第二十五期《監警會通訊》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